【民事訴訟法①~②】講義

民事訴訟制度目的

法尋求說→當事人為兼顧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,使當事人自行衡平二者而找尋當事人所信賴之真實,該信賴真實即為所追求之法。

程序法上基本要求

- 1.武器平等原則:即保障平等使用訴訟制度、接近法院之機會(法院接近權)
 - →訴訟救助制度、§109-1、小額程序;、…
 - →法院接近權:如合意管轄、訴訟費用徵收遞減
- 2. 發現真實: 慎重而確定裁判, 避免實體不利益及防止突襲裁判
- 3.促進訴訟要求:迅速經濟裁判、程序利益
- 4.程序保障:程主體權、聽審請求權、程序權保障
- 5.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
- 6.紛爭解決一次性、擴大訴訟制度解決機制功能
- 7.程序安定性
- 8.適時審判請求權:自程序選擇權而來,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
- 9.公正程序請求權:不苛求當事人有超過法官知識,而容許當事人補正程序欠缺。

處分權主義:

就訴訟程序之開始、審判對象、範圍及訴訟之終結賦予當事人主導權之主義(處理訴訟標的→主 文中判斷→生既判力)

→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、起訴及判決階段、主文、有既判力

第一層面 訴訟開始由當事人決定

例如:無訴無裁判、不告不理原則、程序選擇、轉換、上訴、再審

→在非訟事件而公益性高之職權事件,有可能排除第一層面適用



第二層面 審判對象、範圍由當事人決定§388、445、450

例如:聲明拘束性←受訴訟標的理論影響



第三層面

當事人可以決定訴訟之終結

例如:撤回(262 I、459 I)、捨棄上訴權(439)、訴訟上和解或捨棄認諾(384 捨棄:是 判原告敗訴判決;認諾係判被告敗訴判決)

→基於公益性要求可對之限制(人事程序不得認諾)

→本質上為非訟事件,適用非訟法理,則完全排除處分權主義第3層面適用

通說認為基於私法自治,民事訴訟法採取處分權主義。惟權威學者認為貫徹法尋求說及實體程序 利益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,經修法後已採處分權主義兼辯論主義。

辯論主義

- →就審判進行中審理資料之蒐集、事實及證據提出,由當事人負主動主張之責任,法院僅立於被動立場,須待當事人提出方可在訴訟上予以斟酌該事實證據資料。
- →權威學者認為係源於信賴真實協同確定說:即旨在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及發現當事人所信賴之 真實。
- →只及於事實,不及法律適用
- →主張共通原則及主張等價原則,即係就法院與當事人間之分工,非當事人間之分工(應是舉證 責任之問題)
- →會有當事人不諳法律未能提出證據而敗訴之缺點,故駱永家老師認為可利用
- →闡明權之行使(§199)
 - →真實及完全義務之履行(§195 I)
 - →依職權調查證據(288)←權威學者稱協同主義
- →攻防方法、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為階段、理由中、不生既判力

第一命題 非經當事人主張之事實,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

→防止突襲性裁判、發現真實、促進訴訟



第二命題 經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,法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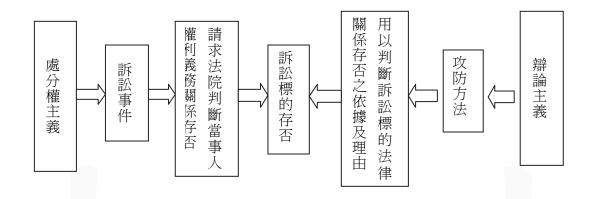
→追求信賴真實的目



第三命題 | 非經當事人提出之證據,原則上法院不得職權查之

- →防止突襲性裁判、發現真實、促進訴訟
- →處理證據問題

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關係



程序進行之主導權

→有關審判開始、範圍終結及審判所需之事實證據資料提出,取決於當事人,我國民事訴訟法採 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,但就程序進行,取決法院職權,係採職權進行主義。

直接審理主義(§221 ||)

- →規定法院就訴訟形成過程直接參與。故及於言辯、證據調查、判決階段。
- →我國原則採直接審理主義,例外於§305、249、第三審法律審採間接審理主義,如有違反當事 人得依第469條第1款法院組織不合法、第496條第1項第3款提起上訴或再審救濟。
- →相反法理為間接審理主義

公開審理主義

- →法院對於事件之審理及裁判之過程,任何人得到法院旁聽之。
- →法院組織法第86條本文: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,應公開法庭行之。」
- →例外得不公開之情況:
 - →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,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(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但書)。
 - →在無害公益情況下,基於尊重程序主體及程序選擇權之法理,容許當事人合意採不公開審理 主義。
 - →訴訟經濟考量,如小額事件之審理
 - →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 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,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、業務秘密,經當事人聲請,法院認為適當者,得不公開審判;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,亦同。
- →相反法理為不公開審理主義

言詞審理主義

- →法院為本案審理,專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言詞為據,作為裁判基礎之訴訟資料。
- →我國原則採取言詞審理主義
- →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規定,判決,除別有規定外,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。
- →實務上採言詞審理與書狀審理並行,如:書狀先行程序(民訴法§265~268)…等
- →相反法理為書面審理主義

適時提出主義§196

- →攻防方法提出之時間,當事人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序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。
- →辯論主義係就攻防方法提出『主體』為何人;適時提出主義係就攻防方法提出『時期』
- →涉及言辯及證據調查階段
- → § 196 II →得駁回
 - §268-2Ⅱ→失權效或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
 - §276→準備程序之失權效
 - §447→二審原則不得提出新攻防方法
- →當事人訴訟促進義務、法院闡明權之行使及行使訴訟指揮權
- →相反法理為隨時提出主義

職

集中審理主義

- →目的促進訴訟、保障當事人實體程序利益
- →涉及言辯及證據調查階段
 - →爭點整理階段
 - →利用曉喻爭點方式為之 § 296-1
 - →四種爭點整理程序:

準備性言詞辯論程序、書狀先行程序、準備程序、自律性爭點整理階段。

- →調查證據階段
- →相反法理為分割審理

自由心證主義 § 222 條

- →就如何取捨證據及證據價值若干判斷由法院自由裁量,不加以拘束
- →限制:非恣意,應斟酌全辯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且不得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判 斷。
- →調查證據階段



- →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:
 - I 法院為判決時,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。但別有 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Ⅱ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。
 - Ⅲ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,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。
 - Ⅳ得心證之理由,應記明於判決。
- →相反法理為法定證據主義。

程序法理交錯適用理論

- →便於人民使用審判制度,實質保障人民訴訟權
- →指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交錯適用
- →視該事件特律個性而定:

權利義務確定追求型

古典非訟事件

合目的性、妥當性判斷追求型

集團處理追求型

簡速裁判強烈追求型

訟爭對立性階段化顯現型

→非訟事件訴訟化:

§10 I (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、確定經界之訴)、





民訴審理模式

- →審查時採「先程序後實體」之
- →所謂程序審查判斷標準即審理『訴訟要件』及『權利保護要件』

絕對訴訟要件

- → § 249 I 第 1~7 款
- →審判權、管轄權、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、訴訟代理權限、起訴不合程式或欠缺其他要件(裁判費繳納)、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(§31-1 II、§253 重複起訴禁止、§263 II 訴訟撤回後再行起訴、§400 訴訟經確定判決後再行提起)
- →職權調查事項、職權探知主義
- →欠缺,應先命當事人補正,不補正或無從補正,應認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, 如誤為實體判決者,則該判決有無效判決之可能。

→訴訟要件

相對訴訟要件

→訴訟費用擔保(§96、未有先行調解§404 II、不起訴協議

權利保護要件

- →當事人適格、請求對象適格(指適合成為訴訟標的之資格)、訴之利益(訴訟實效性)
- →職權調查事項
- →有欠缺實務 31.11.19 民刑總會決議採權利保護請求權說以判決駁回(但實務 為 § 249 II 為無既判力之判決),而學說採本案判決請求權說認為應以裁定或 訴訟判決駁回。→兩說不同點在於判決駁回不生既判力之矛盾

審判權

- →基於法治國原則、法官獨立性→法官法定原則
- →審判權:一國法院能審理民事事件之範圍及權限(抽象管轄權)
- → § 249 I 第 1 款
- →無審判權即無管轄權。
- →職權探知主義、職權調查事項
- →97 年修法後法院應先審判權錯誤移送裁定作為補正審判權欠缺之瑕疵,如不能移送者才以裁 定駁回訴訟,如誤會實體審理則該判決為無效判決。

考管轄時思考及處理流程

先區分專屬管轄及任意管轄→有幾個法院有管轄權→多數法院均具時,如何處理管轄權競合 § 22 →若對無管轄權法院起訴, § 28 移送管轄問題→違反管轄規定如何救濟 § 452

管轄權

- →管轄權:如何將民事事件具體分配於多數法院而為審判
- →管轄恆定原則,以起訴時為準(§27)
- → § 249 I 第 2 款職權調查事項、職權探知主義
- →型態:

職務管轄:審級管轄、特別職務管轄(如再審之訴)

土地管轄:普通審判籍原則採以原就被原則,與特別審判籍:與普通審判籍法院生競合關係

專屬管轄: 民事訴訟法 § 10 Ⅰ、 § 499、507-1

任意管轄

→效力

欠缺管轄權先依 § 28 為移送管轄,對他法院生羈束力,無法移轉依 § 249 Ⅰ 第 2 款駁回未駁回

→為本案判決如「任意管轄: § 452 I 本文,管轄權瑕疵補正

.專屬管轄: § 452 I 但, 判決違法, 上訴救濟

土地管轄-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

- →普通審判籍:民事訴訟法原則採「以原就被」以利被告進行訴訟(§1-2)
- →特別審判籍:對於特定種類之訴訟,得向特別法院提起,但不排普通審判籍,在原被告權利與 證查據便利性折衝。
 - →種類:
 - (1)第 4 條:「對於生徒、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,因財產權涉訟者,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 - (2)第 5 條:對於現役軍人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,得由其公務所,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 - (3)第 6 條:「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,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,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 - (4)第 7 條:「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,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,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 - (5)第 8 條:「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,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 - (6)第 9 條:「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,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,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 請求而涉訟者,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前項規定, 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,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,準用之。」

(7)第12條:「因契約涉訟者,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,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
(8)第13條: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,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
(9)第14條:「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,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
(10)第 15 條: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,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,或加害船舶被扣留地,或其船籍港之法院管轄。因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,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,得由受損害航空器最初降落地,或加害航空器被扣留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
(11)第16條:「因海難救助涉訟者,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
(12)第17條:「因登記涉訟者,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
(I3)第 18 條:「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,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,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自然人居所地,或其為中華民國人,於死亡時,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,定前項管轄法院時, 進用第一條之規定。」

(4)第 19 條:「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,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,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 者,得由該法院管轄。」

(15)第 20 條: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,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,各該住所地之法院 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,由該法院管轄。」

- →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,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 域內者,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
- →同一訴訟,數法院有管轄權者,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

專屬管轄

- →專屬於某一特定法院獨有管轄權,僅該特定法院得為審判
- →具有高度公益性及証據調查便利性,以便為裁判追求正確、迅速
- →法律明定專屬管轄事件:

(1)通常訴訟程序: §10 I 不動產訴訟

(2)家事訴訟程序:家事事件法

(3)再審: § 499

(4)第三人撤銷之訴: § 507-2 I →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

(5)督促程序: § 510(支付命令)

→專屬債務人為被告依 § 1、2、6、20 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

→若發生管轄錯誤,依§513 裁定駁回,不適用§28 條移送管轄規定(目的在求迅速)

- →職權調查事項、依職權探知主義處理。
- →違反效力:應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§28 I,若受移轉法院亦認無管轄權時,仍得再行移送 (§30 Π 但)

- →誤為本案判決:依§452 I 但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且依§452 II 將該事件移送該法院、§469 第 3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,上訴救濟
- →Q 違背專屬管轄得否以為再審理由提起再審?

管轄乃法院相互間事務分配事項,與裁判結果並無影響,不得作為再審理由。

§ 10、11 體系圖

I不動產經界訴訟為專屬管轄

→專屬管轄、適用強制調解制度、簡易程序、形式之形成之訴(必要共同訴訟當事 人適格問題)

- § 10

Ⅱ為任意管轄:94司租賃物返還請求權

- §11→為任意管轄(為避免裁判矛盾)

形成之訴

有四特性:(1)法院不受聲明拘束性

(2)不得以訴無理由駁回

(3)上訴採實體不服說

(4)不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

因公益性質濃厚

任意管轄

- →效果
 - (1)應先視當事人是否有合意或應訴行為而生管轄權
 - (2)若無,在法院未為判決前:應裁定移送有轄權法院且受移送法院受其羈束,不得再為移送(§ 28 I、29、30)
 - (3)誤為判決時, § 452 I 本文, 該欠缺管轄權之瑕疵治癒

應訴管轄

- →非本案言詞辯論,不生應訴管轄
- →為無管轄權之抗辯、為起訴不合法之抗辯、聲請延展或變更期日、僅提出準備書狀而未到場辯 論、僅請求駁回原告或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聲明。
- →民事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:「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,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,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」

管轄原因與請求原因相競合時處理(權威學者)

65 台抗 162 以原告主張之事實認定管轄法院

權威學者批:忽視程序選擇權之法理、未保障被告程序利益

依權威學者觀念應為下列情況處理:

法院認無侵權行為時:逕以原告無理由敗訴駁回判決即可

- 法院認為有侵權行為 / 但為他法院管轄:由諭知被告選擇是否將案件移送該侵權行為地法院

管理

且於本院管轄:自為管轄審理

迴避

→制度目的: 追求公平及正確的裁判。

- →若法官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特殊關係,致客觀無從期待公正審判或主觀上當事人對於裁判公正 性心存疑慮時,排除該法官參與審判。
- →種類:自行迴避、聲請迴避
- →聲請迴避事由:

遇有下列各款情形,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:

- 一、法官有第 32P 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二、法官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- →自行迴避事由:

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執行職務:

- 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,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
- 二、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而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,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- 三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,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 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- 五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,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
- 六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,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- 七、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。
- →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78 號

按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,以發現實體真實,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,為求裁判之允當,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推事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時,特設迴避之規定。

其第十七條第八款所定: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執行職務,乃因推事 已在下級審法院參與裁判,在上級審法院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,當事人難免疑其具有成 見,而影響審級之利益。從而該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,係指同一推事,就同一案件,